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

地址：36057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號

聯絡人：吳珮甄

電話：037-320049 分機236

傳真：037-356438

電子郵件：peijhe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寵管字第1130001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廣農業部「寵物身分證」政策及相關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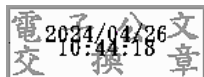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4月22日農護字第1130072330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為加強寵物管理、保障動物福利及提升飼主便利，於113年起推出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飼主專區，民眾可於飼主專區內檢視「寵物身分證」相關寵物資訊。為強化個人資料安全，飼主登入「飼主專區」前需透過電子信箱由系統傳送驗證碼並限時輸入驗證碼作身分驗證，方可登入飼主專區檢視寵物身分證資訊。
- 三、請各登記站於辦理寵物登記相關業務時，加強宣導飼主提供電子信箱資訊供登載或更新，以便飼主順利登入飼主專區檢視寵物身分證，並請配合宣導「寵物身分證」相關功能列舉如下：「飼主登入後可線上更新聯絡電話、寵物名

等資訊、檢視前次狂犬病疫苗接種紀錄(施打日期、犬牌號碼)、寵物溯源履歷紀錄(轉讓歷程、母犬貓資訊等)及上傳寵物照片(照片可線上更換)等」。

四、設有登記站之動物醫院請於絕育手術完成後至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更新寵物絕育資訊。

正本：寵物登記站、本縣市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